

中國大陸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操作規程

本文件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具體規定仍應以中國大陸官方公佈最新版本為準。

一、受理

(一) 受理機構：中國大陸各檢驗檢疫機構或國家質檢總局。

(二) 受理機構審查下列申請材料：

1·《中國大陸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書》。

2· 生產商和經銷商的營業執照。

3· 食品標籤的樣張 7 套。標籤樣張必須是進出口及銷售時實際使用的完整的標籤樣張。

4· 標籤中特別強調某一內容（如產品的配料為“純天然”或產品為“高鈣”、“低糖”）或涉及年份、酒齡、榮譽證明（如皇家特級、銷售經久不衰、法定產區、珍藏版、**指定產品）等特徵性指標的應提供有效說明材料。

5· 進口食品標籤加審：產品在生產國（地區）官方允許銷售的證明文件或原產地證明。

出口食品標籤加審：出口企業衛生許可證。

6· 所有申請材料均需加蓋申請單位公章。所有外文內容均需翻譯成中文。

除食品標籤樣張以外的申請材料均為 2 份，受理機構和國家質檢總局各持 1 份。食品標籤樣張為 7 份，受理機構 1 份，國家質檢總局 6 份。

標籤上標注的文字、圖像、符號應該清晰，標籤樣張必須以平面形式提交。

因所提交的標籤樣張要用於證書的製作，所以當標籤樣張大於 A4 紙或標籤所使用材料不適用於證書製作或實際包裝難以平面展示時應採用照片、掃描等形式提交，並在標籤上標明縮放比例。所提交的標籤樣張不得大於 A4 紙。

進口食品標籤需提供標籤原樣張的翻譯件 2 份，受理機構和國家質檢總局各 1 份。

當進口食品需要在原標籤上加貼中文標籤時，中文標籤應加貼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固定位置，加貼好後形成一份完整的標籤樣張提交。食品進口時，加貼的位置及內容必須與所審批合格的標籤相一致。加貼的中文標籤所覆蓋的原標籤外文內容不需再進行對應翻譯標注。

（三）告知。

申請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應當場告知，或在 5 個工作日內開具《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材料補正告知單》（見附件 1），1 次告知申請人須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四）受理。

受理機構根據申請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齊全、標籤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決定。

1· 決定受理

（1）受理機構編制填寫申請書編號，申請書編號由 12 位元數位組成：前 4 位為受理局代碼，第 5 至 8 位元為年月數字，第 9-12 位為流水號，流水號每年重新編制。

(2) 受理機構向申請人出具加蓋受理機構專用章和注明日期的《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受理決定書》(見附件 2) 及《食品標籤審核檢測送樣通知單》(附件 3)，並製作審查記錄。

(3) 申請人按《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受理決定書》上指定的帳號交納化妝品標籤審核費。申請人將銀行匯款憑證複印 2 份，1 份影本上注明開具發票的抬頭、通信地址、郵編、聯繫人及電話，並將該影本交受理機構。發票將由總局標準法規中心開具並寄至申請人。另一份影本留待領取行政許可決定時用。

(4) 申請人按《食品標籤審核檢測送樣通知單》指定的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5) 申請人攜《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受理決定書》及審核費銀行匯款憑證影本領取行政許可決定。

2· 決定不予受理

受理機構對不予受理的申請出具加蓋受理機構專用章和注明日期的《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不予受理通知書》(見附件 4)。

(五) 上報。

1· 上報材料按以下順序裝訂：

(1) 食品標籤審核收費銀行匯款電匯憑證回單影本。

(2) 審查記錄。

(3) 申請書。

(4) 標籤樣張。

(5) 其他材料。

2·申請材料的電子化處理：受理機構按國家局的電子化管理程式製作電子版本。

3·在 7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材料及電子版本通過特快專遞送達國家質檢總局。

二、審核

國家質檢總局根據規定，對申請材料、審查意見和檢測結果進行審核，在 13 個工作日內做出准予許可或不予許可的決定。對准予許可的製作《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證書》；不予許可的，製作《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不合格通知單》。（樣品檢測 21 個工作日不在此時間內）

國家質檢總局不得要求申請人重複提供申請材料。

三、頒發證書或下發不合格通知單

（一）在 7 個工作日內將《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證書》或《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不合格通知單》下發受理機構。受理機構在 3 個工作日內頒發上述單證。並要求申請人在領取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時填寫《進出口食品標籤單證領取收據》（見附件 5）。

（二）下發《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不合格通知單》後，該審核流程結束，如再提出申請，則進入一個新的申請、審核流程，需重新提交申請材料，上繳相應審核費用，重新編制申請書編號，並在上報時將原《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不合格通知單》放在申請材料中銀行匯款單的後面。

四、公示

（一）受理機構在受理辦公地應公示食品標籤審核的相關事項，

公示材料由國家局統一印製。(見附件 6)

(二) 將審核結果在質檢總局的網站上公示。

附件：

附件 1：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材料補正告知書

附件 2：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受理決定書

附件 3：食品標籤審核檢測送樣通知單

附件 4：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不予受理決定書

附件 5：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結果證單領取回執

附件 6：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公示材料

附件 1：

品質監督檢驗檢疫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材料補正告知書
[受理機構代碼]第 號

_____：

你（單位）申請食品標籤審核，所提供的材料不齊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根據《行政許可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
定，請作如下補正：

_____。

如需諮詢，請與_____聯繫，電話：

年 月 日

說明：本告知單收到申請 5 日內使用。一式兩份，一份送申請人，一
份存檔。（正式使用文書時不顯示說明）

附件 2：

品質監督檢驗檢疫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受理決定書

[受理機構代碼]第 號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書編號	
食品名稱	
包裝規格	
受理日期	
<p>1. 你（單位）提出的上列申請符合申請條件。根據《行政許可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決定予以受理，並在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檢測時間不包括在審核時間之內）</p> <p>2. 檢測期限為將樣品及檢測送樣通知單送達之日起，21 個工作日之內完成。</p> <p>3. 審核費交納到中央財政匯繳專戶： 開戶銀行設在農行北京東城支行祁家豁子分理處； 開戶名稱為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標準法規研究中心； 銀行帳號為 11-190901040007980。</p> <p>4. 此單應妥善保留，憑此單及其他憑證領取行政許可決定。</p> <p>受理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p> <p>日期：_____ (蓋章)_____</p>	

說明：申請人 5 日內未獲其他文書，即應理解申請被受理。本決定書一式兩份：一份送申請人，一份存檔。（正式使用文書時不顯示說明）

附件 3：

食品標籤審核檢測送樣通知單

申請單位名稱	
聯繫人	
聯繫電話	
申請書編號	
食品名稱	
包裝規格	
<p>1. 請將此單與樣品一併送至中國檢驗檢疫研究院進行檢測，中國檢驗檢疫研究院收到樣品及送樣通知單之日起 21 個工作日之內完成。</p> <p>2. 樣品數量：淨含量在 500 克或 500 毫升以下（含 500 克或 500 毫升）的食品，提供 2 份樣品。淨含量在 500 克或 500 毫升以上的食品，提供 1 份樣品。特殊貨值的食品在滿足檢測需要的前提下，經請示總局後酌情縮減。</p>	
簽字：	
日期：	

附件 4：

品質監督檢驗檢疫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不予受理決定書
[受理機構代碼]第 號

_____：

你（單位）申請的
_____，經審查，因_____

決定不予以受理。

年 月 日

說明：本告知書收到申請 5 日內使用。一式兩份，一份送申請人，一份存檔。（正式使用文書時不顯示說明）

附件 5：

品質監督檢驗檢疫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結果證單領取回執

領取人	
送達文書名稱	
申請書編號	
領取日期	
頒發人	
收件人簽名或 蓋章	
備 注	

說明：領取人簽收後，收回存檔。

附件 6：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公示材料

- 1、辦理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須知
- 2、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書範本
- 3、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依據